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印

廳長

五五

事由

函送銀錢壹拾貳元請代為收管由

總文

40305

文

公函

送達

湖北省銀行

別類

附銀錢壹拾貳元

函信及請送出的收據

437

稿擬

稿

核

熊雲基 柯 張海鳴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

檔案

第一字第

字第

號

號

五月六日

時封發

五月六日

時蓋印

月日時校對

月日時繕寫

月日時判行

月日時核稿

五月五日

月日時交辦



全

新

公函

三十一年三月

日

事由一同稿面

一、查本廳存有銀錠壹拾貳顆計重貳仟零玖拾

伍公分現因由案關礙擬請

貴行集兌寄存以爲保發

二、用時隨時派車運出納股之長至于良持同

上項銀錠送清

查照辦理并請給據爲荷

此致

湖北省銀行

雁長米



張鴻鳴

簽呈

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一、查職股經營各項重要單據等件，內有銀錠拾貳顆，計重貳

仟零玖拾伍公分，現存放本股保險箱內。

二、值茲銀幣空襲增繁，擬將上項銀錠送請

省行出據代為保管，似較穩妥，當否乞

示。

謹呈

張鴻鳴

科長柯轉呈

據金股長面稱已與省行洽妥，是否送往保管，仰乞核示。五一

廳長朱

出納股

簽



第一

出納

張曉陽



收據已提存保管此件收存

出納股金

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施出字第 九 號

如左

事由

為陳復收到代管銀錠由

一、項奉

鈞廳施廳建一字第四〇三〇五號承送銀錠壹拾貳顆屬暫代保管等因

二、自應遵辦

三、除將銀錠照原封(經金股長蓋章)封存并當製第三八號收據交金股長携回

外理合陳復

鑒核

謹上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

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